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6日

●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宜兴市屺亭路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6日

至2026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的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张剑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王恒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陈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陈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事项经公司第1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上

述全部议案的内容将待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持投票权数以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该项投票所代表的投票权视为无效投票。

(三)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股份数量的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所持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股份数量均已分别投出同一表决意见。

持有多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股份数量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由本人参加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由本人参加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由本人参加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